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

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都晓芳女士担任主持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戴克勤、都晓芳、李正飞

2025 年 1 月 14 日